# 桃江县锦鑫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回 收异地搬迁扩建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桃江县锦鑫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 目录

1 1	既述	1
2 7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的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1	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	3
	3.2 公示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7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7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7
5 扫	恨批前公开情况	7
6 -	其他	7
7 ì	成信承诺	7

## 1 概述

桃江县锦鑫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在灰山港镇金沙路518号(原益阳市登顶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旧址)内建设"报废汽车拆解回收建设项目",以报废汽车为原料,通过对报废汽车进行预处理——拆解得到可回收的零部件和金属、塑料等各类材料,对可回收的零部件等不再进行进一步的加工而直接外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2465.8m²,建成后年拆解废旧汽车10000辆。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主体工程包括拆解车间。 配套工程为未拆解报废车贮存区、仓库等。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供电系统。环保工程包括: 废水处理系统、废气治理系统、固体废物处理系统、风险防范系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桃江县锦鑫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及国家环境保护部《推进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办法》的有关文件精神要求,桃江县锦鑫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和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通过在项目中引入公众参与,可以让公众更了解项目,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看法和要求,从而使项目建设更趋完善,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现将有关公众参与内容说明如下。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公开的内容及日期

2019 年 5月 8 日委托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9年 5 月 10 日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一)项目概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019 年 5月 12 日,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同时建设单位在项目现场地张贴了本项目公示材料,公示时间为十个工作日。

### 2.2公开方式

#### (1) 现场公示:

2019 年 5月 12 日在灰山港镇金沙路518号(原益阳市登顶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旧址)厂门处进行首次公示。



#### 图2-1 项目厂址传达室处张贴公示

#### (2) 网络公示:

2019 年 5月 12 日,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式时间十个工作日。



图 2-2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 2.3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

我公司委托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桃江县锦鑫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回收异地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通过张贴告示、网络平台、报纸等三种方式对该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同步公开,公示内容包括了以下信息:

-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3.2公示时限

- (1)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站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 (2)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益阳城市报》进行了一次公示,一次公示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
- (3)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10 个工作日内在灰山港镇金沙路518号(原益阳市登顶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旧址)厂门处进行了张贴公示。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同步进行了网站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其中报纸公示在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两次,公示 日期及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1) 现场公示

我公司于 **2019** 年 **8** 月20日对在灰山港镇金沙路518号(原益阳市登顶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旧址)厂门处进行了信息公示,张贴时日为 **10** 个工作日,张贴公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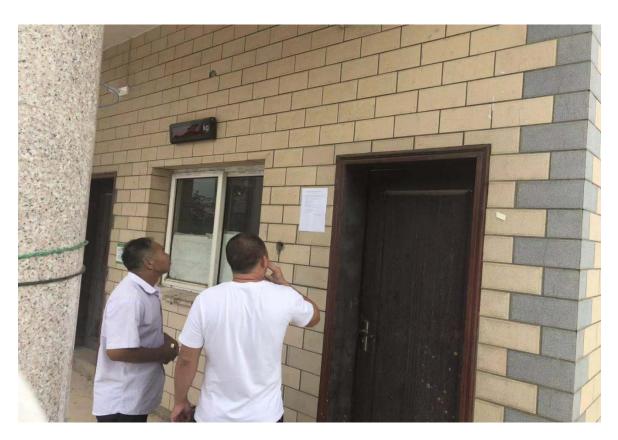


图 3-1项目所在地张贴公示照片

#### (2) 网络公示

我公司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在陕西凤县四方金矿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进行 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 年8 月 20日-2019 年 9月 4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yiyang.gov.cn/yyshjbhj/3452/3467/content\_506881.html,公示截图见下图。



图 3-2 环评文本公示截图

#### (3) 报纸公示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于 2019 年 8 月 26日在《益阳城市报》进行了一次报纸公示,报纸公示见下图。



图 3-3 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

####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在灰山港镇麻元坳村的厂址处设置了纸质报告书查阅点,以方便公众查阅。在公示期间无公众进行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对意见。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但我单位会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减少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暂无

# 6 其他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中,对多次公示的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网站截图、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稿、公众参与说明等材料均进行了存档备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桃江县锦鑫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回收异地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 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桃江县锦鑫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回收

异地搬迁扩建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桃江县锦鑫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桃江县锦鑫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承诺时间: 2019 年 10 月 28 日